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140	702
銷售成本		<u>(11,686)</u>	<u>(1,213)</u>
毛損		(3,546)	(511)
其他收益	6	9,121	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2)	(2)
行政支出		(21,848)	(7,80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1,254)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155,547
融資成本	7	<u>(3,749)</u>	<u>(520)</u>
除稅前虧損	8	(23,568)	(100,389)
所得稅支出	9	<u>—</u>	<u>—</u>
年內虧損		<u>(23,568)</u>	<u>(100,38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u>—</u>	<u>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u>	<u>4</u>
年內總全面支出		<u>(23,559)</u>	<u>(100,38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3,568)</u>	<u>(100,389)</u>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u>(23,559)</u>	<u>(100,385)</u>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及攤薄		<u>(1.80)</u>	<u>(7.7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301</b>	3,156
		<b>8,301</b>	3,1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1,137</b>	1,943
應收貿易賬款	12	<b>646</b>	2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41,932</b>	52,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815</b>	308
		<b>45,530</b>	54,523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b>64</b>	64
來自客戶之按金	14	<b>455</b>	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8,831</b>	11,45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6	<b>43</b>	105
其他借貸	17	<b>42,400</b>	19,586
		<b>51,793</b>	31,757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6,263)</b>	22,7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38</b>	25,92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6	<b>124</b>	449
<b>資產淨額</b>		<b>1,914</b>	25,47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131,220</b>	131,220
儲備		<b>(129,306)</b>	(105,747)
<b>總權益</b>		<b>1,914</b>	25,47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	170,269	22,734	(4)	(203,449)	109,770
年內虧損	—	—	—	—	(100,389)	(100,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4	—	4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4	(100,389)	(100,385)
配售股份	11,000	5,500	—	—	—	16,500
配售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412)	—	—	—	(4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303,838)	25,473
年內虧損	—	—	—	—	(23,568)	(23,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	—	9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9	(23,568)	(23,5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131,220</b>	<b>175,357</b>	<b>22,734</b>	<b>9</b>	<b>(327,406)</b>	<b>1,914</b>

附註：

###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2)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及服務。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當中應收貿易賬款已有所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25,000港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389,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6,263,000港元及8,473,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0,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4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586,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f)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及
-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 (a) 完成認購協議；
- (b) 認購方控股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行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該等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241,847,000港元及238,883,000港元，其中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0,593,000港元及237,64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了減值虧損約1,254,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冊及紀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

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相應修改。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 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3</sup>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合營安排 <sup>1</sup>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 <sup>1</sup>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性指 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僱員福利 <sup>1</sup>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徵款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歸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歸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若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會稍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債務投資有純屬支付本金及按尚未歸還本金計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則該債務投資一般以往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往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惟一經選定不可撤回)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權投資(非持作交易)的公平值往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機會甚微。

###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系列五項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其乃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的基準只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項控制權的新涵義，當中包含三個要素：(a)具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能從與被投資方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細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與有兩個或以上方面聯合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歸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資金提供方之非貨幣出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聯合營運或聯合資金兩類，分類根據安排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可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入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用權益法或同等綜合方法之會計方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廣泛。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經頒佈，以澄清首次採納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披露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惟須同時採納全部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並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來源。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框架以計量公平值，並規定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相當寬闊，對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非金融工具項目兩者皆適用，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規定金融工具須以三等公平值級別制度作數量及質素上的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將之延伸至其範圍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新準則或會影響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現已列報的金額，並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須更為詳盡。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已有採納問題作出澄清。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目前有可合法行使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還」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可行使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之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於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有關披露亦須予以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須待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方告生效，並須追溯採用。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令未來有更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需要披露。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在用設備，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定義時，應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則歸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的分派須付之利得稅及股權交易成本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已經採納此處理手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更改界定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的會計方法。最重要的改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方法有關。修訂本規定，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及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須於發生時確認，故此剔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以往版本中所容許的「走廊方法」。修訂本規定一切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以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能反映計劃虧空及盈餘的全部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 4.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1,140	—
銷售美容產品	4,478	208
療程服務	2,522	494
	<u>8,140</u>	<u>702</u>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銷售美容儀器
- (ii) 銷售美容產品
- (iii) 療程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每個業務單位之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1,140</u>	<u>4,478</u>	<u>2,522</u>	<u>8,140</u>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u>72</u>	<u>(4,269)</u>	<u>(1,641)</u>	<u>(5,838)</u>
其他收入				9,121
未分配行政支出				(19,114)
融資成本				(3,749)
除稅前虧損				(19,580)
所得稅支出				—
年內核心虧損				<u>(19,580)</u>
主要非現金項目				
折舊				(1,3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145)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u>(23,568)</u>

經營分部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b>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208	494	702
<b>業績</b>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虧損	—	(220)	(291)	(511)
其他收入				987
未分配行政支出				(7,811)
融資成本				(520)
除稅前虧損				(7,855)
所得稅支出				—
年內核心虧損				(7,855)
<b>主要非現金項目</b>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100,389)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b>資產</b>				
分部資產	—	1,107	1,976	3,0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748
綜合總資產				<u>53,83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650)	(6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267)
綜合總負債				<u>(51,917)</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9,744</u>
	銷售 美容儀器 千港元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療程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b>資產</b>				
分部資產	—	50	175	2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454
綜合總資產				<u>57,6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80)	—	(171)	(5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655)
綜合總負債				<u>(32,206)</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99</u>

##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140	702	8,295	3,1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6	—
	<u>8,140</u>	<u>702</u>	<u>8,301</u>	<u>3,15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零港元)。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管理費收入	—	986
其他利息收入	4,552	—
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	4,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	—
雜項收入	15	—
	<u>9,121</u>	<u>98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3,705	513
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7
	<u>3,749</u>	<u>520</u>

###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墊付貸款之利息。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五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329)	(961)
其他員工成本	(9,184)	(2,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96)
總員工成本	<u>(10,854)</u>	<u>(3,841)</u>
核數師酬金	(1,030)	(1,000)
折舊	(1,571)	(126)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155,5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4)	(240,59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145)	—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
經營租約付款	<u>(4,131)</u>	<u>(572)</u>

##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568)</u>	<u>(100,38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2,200,000</u>	<u>1,301,680,87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於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3
製成品	1,137	1,910
	<u>1,137</u>	<u>1,943</u>

存貨撇減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4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449
年終結餘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3,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8,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646</u>	<u>225</u>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未逾期，不視為減值及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83	220
31至60日	82	5
61至90日	99	—
91至120日	190	—
超過120日	92	—
	<u>646</u>	<u>225</u>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17,684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	—	(117,684)
	<hr/>	<hr/>
年終結餘	—	—
	<hr/> <hr/>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20,842,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17,684,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3,930	6,3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0)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	(2,500)	—
	<hr/>	<hr/>
	1,430	3,811
	<hr/>	<hr/>
預付款項	271	377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5,231	5,1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0)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	(5,000)	—
	<hr/>	<hr/>
	40,231	149
	<hr/>	<hr/>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41,847	288,3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346)	(240,593)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	(501)	—
	<hr/>	<hr/>
	—	47,710
	<hr/>	<hr/>
	41,932	52,047
	<hr/> <hr/>	<hr/> <hr/>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與沈洋先生(「債務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代價80,000,000港元購買一個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其貸款(「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富麗花•譜(香港)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支付1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的45,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富麗花•譜(香港)及債務人就延長買賣協議簽訂多份延期協議及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簽訂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賣協議即時失效及成為無效。同時，債務人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全數可退回按金45,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根據終止契據，債務人亦應就終止買賣協議向富麗花•譜(香港)支付代價4,500,000港元，惟倘債務人按時償還可退回按金總額，該4,500,000港元代價將獲免除，而債務人於終止契據項下的4,500,000港元付款責任亦將獲免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債務人與富麗花•譜(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延遲償還可退回按金簽訂多份延期協議(統稱「延遲還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傳訊令狀，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就以下事項向債務人提出申索(i)債務人根據終止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債務人就解決上述該等申索訂立首份和解契據。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償還4,05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將其於可退回按金及轉讓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與責任出讓、出售、轉讓及移交予本公司。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0,95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債務人就解決上述申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債務人進一步償付金額約1,823,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債務人同意將其他應收款項連同利息30%的償還日期延長。由於債務人未能根據第二份和解契據作出償付，因此董事認為債務人違反轉讓契據條款並將終止買賣協議之代價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約為4,552,000港元，其中已償付約3,472,000港元。

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轉讓契據及相關文件，向債務人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董事從其法律代表得悉，法官登錄了針對債務人的判決，條款如下：1)登錄債務人須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的款項連同就此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之判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的判定利率計息，直至付款為止；及2)債務人須向本公司支付訴訟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申請簡易判決的費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訂有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達豐同意就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向本公司作出擔保。根據擔保契據，倘債務人拖欠其他應收款項，達豐同意承擔到期應付本公司的負債。董事得悉，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申索一份有關已按揭物業之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債務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上述法律程序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作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用。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且有待判決。

#### 14. 來自客戶之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u>455</u>	<u>551</u>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就療程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所收取之按金。

#### 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4,321	2,849
其他應付款項	3,201	2,356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u>1,309</u>	<u>6,246</u>
	<u>8,831</u>	<u>11,451</u>

附註：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16.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輛汽車及一台數碼相片複印機。汽車的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3.25%(二零一二年：2.75%)。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1	130	43	1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32</u>	<u>491</u>	<u>124</u>	<u>449</u>
	183	621	167	5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6)</u>	<u>(67)</u>	—	—
	<u>167</u>	<u>554</u>	167	55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43)</u>	<u>(105)</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124</u>	<u>449</u>

## 17.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86	—
借貸所得款項	24,905	19,268
年內貸款利息	3,705	513
利息及借貸還款	(5,796)	(195)
年末結餘	<u>42,400</u>	<u>19,586</u>

其他借貸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9,586,000港元)包括高富民墊付之貸款，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鎮華先生(「于先生」)為高富民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延遲貸款協議，據此，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貸款作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五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3)、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及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高富民(附註1)	其他借貸利息	3,705	513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高富民諮詢公司」)(附註1)	租金支出	160	—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採購產品	—	1,984
	銷售產品	(21)	—
	提供管理服務	—	(9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
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附註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52)</u>	<u>—</u>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高富民(附註1)	其他借貸	(42,400)	(19,586)
陳彩霞女士	應付前董事款項	<u>(64)</u>	<u>(64)</u>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先生為高富民及高富民諮詢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高富民諮詢公司之辦公室由本公司租用。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3) 王裕鈞先生為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共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辭任。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4	1,203
離職後福利	15	5
	<u>1,329</u>	<u>1,2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 19.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件如下：

### (a)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遷冊」）。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遷冊尚未完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 (b)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c) 來自高富民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第十五份延長協議，有關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本金合共為50,000,000港元，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貸款授出資產之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向高富民借入之貸款賬面值約46,830,000港元。有關該貸款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d) 澳門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澳門零售商」）訂立供應協議（「澳門協議」）。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 Limited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2年。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e)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及保健服務。一份正式股份及購買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建議收購事項編製公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摘錄

以下段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公司董事於年內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作出公告，公告有關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作出公告，有關 貴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 貴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的結果，而法證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 貴集團營運而記錄於 貴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將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綜合財務報表中許多要素將受重大影響。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未能核實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尋常之處的影響(如有)以及不將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的影響。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

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 (2)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241,847,000港元及238,883,000港元，當中累計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237,641,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25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0,207,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所述，債務人拖欠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而 貴公司已針對債務人作出法律行動。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人並無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吾等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吾等進行以信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4) 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進一步闡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成本約3,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約28,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餘額確認減值虧損。吾等未能就該等餘額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吾等並無其他可行審核程序以信納該等餘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任何須予作出的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5)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2)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3)未綜合附屬公司結餘；(4)與調查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5)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 (6)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3,568,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263,000港元及8,473,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其他應收款項40,207,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內；(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42,4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當中的若干條件於附註2進一步闡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當中的若干條件於附註2中進一步闡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吾等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十五份補充貸款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發出免責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聯交所考慮任何恢復買賣申請前本公司必須達成之條件：

- (a) 委聘一名聯交所接納之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法證調查，以應對前核數師之辭任函件及現任核數師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作出之有保留審核意見中提出之所有問題；
- (b) 知會市場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上文(a)法證調查之結果）；
- (c)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應對現任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關注事宜；及
- (d) 證明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公司亦應於復牌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應對聯交所列出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羅申美發出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聯交所提呈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成立之特別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遞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結果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由於結果顯示本集團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可能屬虛假，因此本公司已就此事宜向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作出報告。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及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所述已經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賬目」）。同樣地，未綜合附屬公司並未載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訂立獨家經銷協議（「獨家經銷協議」）。根據獨家經銷協議，Montaigne已向EDS Distribution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權，初步年期為3年，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以推廣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建議以供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i) 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建議開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新開立於遷冊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之實繳盈餘賬。該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開立實繳盈餘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尚未完成。

(ii)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遷冊」）。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該建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遷冊尚未完成。

(iii)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iv)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用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惟須待通函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變更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更改公司名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其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此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本公司股份將以英文新股份簡稱「EDS WELLNESS」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中文股份簡稱「中國金豐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決定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董事認為富麗花·譜(香港)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由其唯一股東通過。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富麗花·譜(香港)之自願清盤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下列交易以供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i)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交易詳情於通函內披露。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之交易尚未完成。

(ii) 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認購方將擁有本公司經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5.30%的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就此，認購方將就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經由證監會之執行人員授予。

(iii)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方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放債人有條件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由提款當日起計為期3年。貸款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詳情於通函內披露。該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放債人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貸款之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尋求聯交所考慮本公司採取的多項行動，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行動(其中包括)有：(i)如上文所述，委聘羅申美進行法證調查；(ii)刊發法證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iii)如法證調查報告所載，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概無現任董事(包括王小飛先生及王尚忠先生)可能涉及虛假交易及非常規交易；(iv)因賬冊及記錄不全而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v)刊發本公司全部尚欠財務業績及報告的時間表；(vi)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檢討內部監控措施；(vii)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集資計劃；(viii)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足夠的意見；及(ix)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業務足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在函件中指，考慮本公司復牌的申請時，聯交所已審閱本公司近期披露或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資料引起聯交所憂慮本公司能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持續上市責任，以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或資產水平，尤其是(i)本公司現有「Evidens de Beauté」分銷業務及位於銅鑼灣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規模細小、往績有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頗低，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顯示毛損及淨虧損。

聯交所在函件中對本公司現行業務是否可行，其規模或內容是否符合持續上市的要求表示憂慮。聯交所邀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呈交文件，以顯示本公司業務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文件，要求延期三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前呈交文件，證明本公司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聯交所在函件中表示，此為呈交文件的最後期限，如未能如期呈交，聯交所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所載的除牌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文件，證明本公司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履行持續上市責任，以維持足夠的經營業務水平，並一併呈交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函件，要求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呈交的文件提供更多資料，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回覆聯交所的疑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另外三份文件，提供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所呈交文件中所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進展。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繼續精簡其業務，並集中開發資源發展新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三間位於中環、長沙灣及上環的水療美容中心及一間位於中環之活髮中心結業，即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合共有九間零售商店或水療美容中心。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授予「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在香港的獨家經銷權後，一直致力投於大量資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形象，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開設「Le Spa Evidens」；(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為期兩天的集團活動，邀請40名賓客出席，以介紹「Evidens de Beauté」的品牌及水療中心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療程；(i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中國西安成立附屬公司，以進行在中國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預備工作；(iv)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翻新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的門店，將其改造為「Evidens de Beauté」的銷售點；(v)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在四季酒店舉行的天機公關及推廣顧問有限公司25周年慶祝活動上擔任冠名美容品牌贊助商；(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半島酒店舉行一天發布會及宣傳活動，邀請40位美容編輯及30位

名人出席，以推廣「Evidens de Beauté」品牌；(vii)向香港兩本頂級豪華月刊Tatler Hong Kong及Prestige Hong Kong認購一年期的廣告計劃；及(viii)向銷售知名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的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網上零售商店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拓展分銷渠道。

##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約2,5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美容儀器。毛損約3,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業務於發展初步階段因薪金及租金支出所招致之直接成本以及銷售「Blu Spa」品牌美容產品提供額外折扣優惠。本集團的營運於第四季度有所改善，原因是第四季度錄得毛利所致，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錄得之毛損少於之前三個季度錄得的總毛損。

其他收益約9,100,000港元主要因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約4,500,000港元以及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約4,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300,000港元主要因認購雜誌廣告費及年內舉行多個一次性營銷及宣傳活動（如「Le Spa Evidens」盛大開幕及擔任天機公關及推廣顧問有限公司25周年慶祝活動的冠名美容品牌贊助商）之開支費用所致。

行政支出約21,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薪金及董事酬金約7,1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約5,400,000港元；(iii)折舊約1,400,000港元；(iv)審核費用約1,000,000港元；(v)租金及差餉約1,200,000港元；(vi)固定資產撇銷1,100,000港元；(vii)娛樂約1,100,000港元及(viii)差旅費約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3,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內支付高富民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再無錄得去年同期所錄得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產生的非營運專業服務費包括：(i)法證調查專業服務費約1,200,000港元；(ii)內部監控檢討專業服務費約400,000港元；(i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專業服務費約500,000港元；及(iv)處理向聯交所申請復牌建議專業服務費約1,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約5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7,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高富民之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貸為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600,000港元)，為來自高富民之借貸，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78.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0%)。資本負債比率惡化，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貸增加所致。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商業服務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收購新業務」一段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具體重大投資或資產計劃。

## 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正尋求新的業務機遇，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包括：

### *推出新產品線*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在市場推出一條嶄新產品線，預期引入新產品線將刺激銷售。

### *在中國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中國西安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理在中國註冊一系列精選「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目前正進行註冊手續及等候「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擁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現正與「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擁有人磋商，將分銷權拓展至中國。本集團計劃在產品註冊後開始在中國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同時將逐漸在中國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本集團贊助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廣州舉行的《廣州(國際)時尚髮型化妝形像設計大賽》。

### *拓展澳門分銷渠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 (「EDS Asi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澳門零售商」)訂立供應協議(「澳門協議」)。EDS Asia為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EDS Distribution」)的控股公司，而EDS Distribution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2年。澳門協議附帶若干先決條件：(i)

已獲得「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同意EDS Distribution將獨家經銷權伸延至澳門或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ii)EDS Asia已經向澳門零售商提供澳門零售商所有必要所需文件以及EDS Asia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並獲澳門零售商核實認可；及(iii)澳門零售商於接獲並信納上文(i)及(ii)項所指所有文件及同意後7天內發出信納通知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 *「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EDS Distribution獲Montaigne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 *位於淺水灣商場的新店*

本集團正與淺水灣商場的業主磋商，租賃面積約800平方呎的店舖。磋商正進入最後階段，本集團已收到業主就一位於淺水灣商場地下上層的店舖發出的草擬要約函件。本集團預期淺水灣商場的新店將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或之前正式開業。預期新店將受惠於淺水灣住戶及到訪旅客的強勁購買力。

#### *在國際網上商店的新分銷渠道*

本集團正與一國際頂級網上豪華時裝零售商商討，向其獨家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的新產品線，以供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開設的新香港網上商店銷售。

####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EDS International」) 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 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 51%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及保健服務。收購事項須簽訂一份正式股份及購買協議後，方告作實，股份及購買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收購事項編製公告。

#### *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宣傳計劃包括：(i)認購Prestige Hong Kong的廣告計劃；(ii)在本地月刊及週刊雜誌刊登新廣告；(iii)與美容刊物編輯每週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iv)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名義贊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的Hong Kong Tatler Ball；(v)計劃約在二零一三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初在人流暢旺的地區組織大型廣告活動；及(vi)於二零一三年推行聖誕促銷。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未綜合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向作為被告人(「被告人」)的沈洋先生提出申索，(其中包括)(i)根據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延遲還款協議(統稱「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向被告人追討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指控被告人違反終止契據及／或該等延遲還款協議。

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該等申索」)以下補償：

- (a) 45,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總額(「未償還總額」)；
- (b) 未償還總額的應計及到期合約利息；
- (c) 利息；及
- (d) 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正在針對被告人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令狀項下之該等申索。根據和解契據，經考慮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 (i) 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原告人1,597,808.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原告人36,450,000.00港元；
- (ii) 被告人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原告人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被告人之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並且沒有訟費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原告人已從被告人收取合共5,647,808.20港元。此外，原告人同意進一步延長36,45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應計利息838,849.3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90,000.00港元；及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予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樹權先生未償還之本金人民幣29,571,885.00元，約相等於36,450,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匯率0.8113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原告人已收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928,726.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原告人同意接納被告人之建議，進一步延長36,450,000.00港元之還款期及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原告人支付下列金額：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應付予原告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應計利息479,342.47港元；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由原告人委任於中國大陸之收款人于樹權先生未償還本金36,450,000.00港元之人民幣等價金額；及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應付予原告人有關和解契據之法律費用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原告人已收取合共479,342.4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原告人同意將其於終止契據及該等延遲還款協議(「債務文件」)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權益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將該令狀代表法律程序產生及／或招致的一切成果、利益、權利、得益、判決金額及利息(如有)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支付予原告人之代價為36,4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同意承諾按照債務文件之條款，即時履行原告人所有餘下責任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據此，原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特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822,500.00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總額36,45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389,465.7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累計的每日利息)；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736,118.49港元(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本金餘額34,627,500.00港元(「新餘額」)累計之額外每日利息)；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應付120,000.00港元(即原告人所佔的法律費用之部分)；及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後，原告人及被告人各自的律師簽署的同意傳票已提呈高等法院，並申請押後該聆訊，惟各方可選擇恢復聆訊。

款項於上述指定日期全數償付後，原告人及／或本公司須撤回針對被告人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合共4,068,084.1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告人拖欠支付第二份和解契據所述之34,62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同意按以下條款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額外每日利息總額739,984.9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再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額外每日利息；及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被告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所公告，本公司自被告人收取了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53,828.77港元及協定法律費用20,000.00港元。

在再行磋商後，本公司與被告人已原則上對新還款建議表示同意，其中被告人須按以下方式償還新餘額34,627,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新還款建議」）：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新餘額部分款項22,627,5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新餘額餘款12,000,000.00港元。

此外，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就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負債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司負責。達豐承諾，倘被告人在上述款項到期應付時拖欠任何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被告人在法律程序項下結欠本公司的負債中任何尚欠餘款。

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其中包括)申索一份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00港元(「達豐貸款協議」)及因法院指被告人全數拖欠有關款項，尋求頒令出售根據二按(「二按」)已按揭予達豐的物業(「已按揭物業」)，將出售所得款項首先解除一按(「一按」)項下責任，其次解除達豐貸款協議及二按項下責任。本公司、被告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該等訴訟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以抵銷本公司在針對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下被告人應付本公司的負債，惟無論如何不得受本公司與被告人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影響。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其丈夫羅堅明先生分別擁有達豐50%及5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達豐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同意不對被告人展開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序，惟被告人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下列指定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以下金額(「付款責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22,627,500.00港元(即本金額34,627,500.00港元(「和解款項」)的部分款項)；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合約利息601,643.84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須償還和解款項的餘款12,000,000.00港元；及
- (2) 達豐同意以主要債務人身份(而並非僅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被告人的付款責任。達豐進一步向本公司明確承諾，倘被告人在付款責任到期應付時拖欠還款，達豐須按要求即時向本公司償還被告人未償還的付款責任連同應計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約利息882,289.73港元外，本公司並無收到被告人支付付款責任項下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被告人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呈交備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被告人(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

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將要求被告人立即支付裁決債項。倘被告人未能及／或拒絕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將針對被告人提出強制執程序以收回款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聘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中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為內部監控檢討的其中一個範圍。中磊就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一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中發現的缺漏，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中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發出一份跟進檢討報告(「跟進檢討報告」)，就此中磊對管理層實行提高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作出跟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大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 **董事會例會通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全體董事藉此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7日通知。根據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顯示，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例會發出充足的通知。

## 對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作出投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姜惠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此，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

由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的實際需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于鎮華先生履行，彼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 對買賣本公司股份設定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4條規定，董事會須為有關僱員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根據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充分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持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回顧年度，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充分了解其表現、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例會期間已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詳細地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按季最新資料。

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呈董事會之事宜之充足資料。

根據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充分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管理層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1.1、D.1.2及D.1.3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分別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責任、問責情況及貢獻。於回顧年度，並無設定正式書面文件以特定及確定保留於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問責情況及貢獻之分部。根據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能」及「轉授權力政策」以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指定之職責。於回顧年度，並無成立正式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根據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職權範圍 — 董事會」以遵守守則條文之規定。

## 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E.1.4條規定，董事會須設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定其有效性。於回顧年度，並無設立股東溝通政策。根據跟進檢討報告的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遵守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前名：于樹權)、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